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90011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晓科技”）的委托，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锂业”）签订的《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或书面陈述。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

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签署《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签署《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与锦泰锂业签署，根据锦泰锂业提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泰锂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冷湖镇巴仑马海湖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玉龙
经营范围	氯化锂、碳酸锂、硼、溴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2046年5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锦泰锂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泰锂业系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泰锂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公司签署《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锦泰锂业签订的《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锦泰锂业出具的重大合同确认函，《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已经由公司、锦泰锂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行为真实。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包含了一般条款、双方权利及义务、建设周期、材料、设备及原料的采购、生产管理及成本核算、费用支付、争议、违约及解除条件、特别条款等内容，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真实；交易对方具备签署《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4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19年3月6日